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婚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恩禹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　　陳怡君律師
　　劉邦遠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全勝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兩造於民國93年4 月29日結婚，94年5 月30日登記，兩造俱為二婚，婚後生活原堪稱美滿，直至被告因生意周轉有資金需求，以原告名義使用信用卡及現金卡，卻未按期繳款，導致原告遭發卡銀行追償債務，原告為保全名下財產，遂與被告商議將婚前購買之現住不動產（即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號房屋，下稱22號房屋）借名登記至被告名下，並於96年辦妥登記。又被告婚後初始並無異樣，然近幾年來，被告展現出極強之控制欲，甚至於家中裝設監視器，用以監視原告之行蹤，但凡原告不在監視器範圍內，被告即會撥打原告之行動電話確認原告行蹤，長久以來使原告精神壓力甚為嚴重。原告多次向被告反映，被告卻僅同意停止監視器遠端觀看之功能，始終拒絕拆除，且被告除以監視器觀察原告外，若原告有私人行程或與同學朋友交談、聊天，被告均會質問原告，甚騷擾原告朋友，以查證原告所言是否屬實，對原告之社交已造成極大的影響。就連原告前往上海探視兒子、至臺北天后宮拜拜，皆不能為被告所諒解。原告自小即領有精神方面之身心障礙手冊，被告上開所為，實已達

原告難以忍受之程度。

㈡再者，被告婚後每日生活作息極不正常，無酒不歡，凌晨始返家，原告擔心被告酒後駕車問題，曾數次規勸被告勿酒後開車，被告均置若罔聞，且被告酒後需索無度，原告於婚姻生活中如同性奴隸般，僅能任被告予取予求，被告凌晨返家後原告早已熟睡，卻仍需配合被告之性要求，長久以來，原告之生活作息亦受影響，難以正常。而被告酒後在家倘有不如意之處，則經常以摔東西之行為抒發不滿。又於109 年5 月份，原告駕駛車輛行駛於南投市○○路，兩造因故在車上產生口角，被告不顧車輛尚在行進，逕自打開車門跳車，此等激烈行為造成原告甚大的驚慌，斯時起，兩造分房而居，原告並因上情驚覺實無法再期待與被告共同經營婚姻生活。

㈢綜上，被告長期以來對原告施加之精神壓力，已使原告難以忍受，被告拒絕與原告理性溝通，使此段婚姻已生破綻且無回復希望，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蕩然無存，兩造已無情感，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已不瞭解，其等間僅存夫妻之名，而無夫妻之實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3 款、同條第2 項規定請求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：

㈠被告自93年2 月10日起至103 年11月5 日止，均在鼎爵等4 家公司當上班族，並未自行運作生意，更無生意周轉資金需求之虞。被告係自103 年11月5 日自行創設卓躍企業有限公司，設立起至109 年12月31日止，資產總額盈餘均超越資本額；而原告在未熟識被告之前即是卡債族，用以卡養卡方式，信用卡多達10張，每月僅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更利用其母親名義向4 家銀行辦理信用卡供自身花用，後續無力償還遭銀行催繳時，即由其母替原告分期償還，原告所述與事實顯有不符。另原告主張為保全名下財產，故與被告商議將目前所居住之不動產登記於被告名下云云，純屬子虛，因22號房屋係被告於90年9 月19日所購買，兩造於93年4 月29日結婚同住後，原告因積欠10家銀行債務，長年以來均無固定工作

及收入，被告為給予原告安全感與維持夫妻和諧，才答應將原本為被告所有，坐落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地號土地及其上22號房屋移轉予原告，並作為兩造共同居住之處所，被告每月29日繳納房貸已近19年餘，離全數償還貸款也僅剩1 年之餘，足證原告所述實屬無稽之談。

㈡兩造婚後，被告每月固定於20日給付新臺幣3 萬元供原告家用，原告欲留多少金額充當生活費，被告不曾干涉，家中日常開支及各項大小雜項支出，亦由被告一人張羅、操勞，原告完全否認被告對家庭之付出，似有未洽。此外，兩造共同住所裝設之監控系統，係因住處100 年1 月遭竊賊侵入，當時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承辦員警建議可以裝設監控嚇阻竊賊，被告為了家庭財產及生命安全，與原告討論並取得其同意後，才請廠商在家中裝設監視器，原告也常因住處裝設監控系統向左鄰右舍、朋友說若有需求可以請被告幫忙調閱。109 年7 月下旬，鄰居因故請求調閱被告家中監控系統畫面，被告才知道監控主機及網路伺服遭雷擊壞，遂於同年8 月請中華電信及監視系統業者更新，此事為原告所知悉，原告亦未要求被告拆除監視系統。況被告自設立公司後為節省人力成本，公司業務均由被告一人包辦，豈有閒餘時間去監看家中監視系統。又原告於109 年9 月24日趕著離家出走，僅急著帶上錢財及貴重物品，忘記將放置於家中抽屜之銀行卡及重憂鬱症包帶走，如今原告竟顛倒是非，將遺漏之物訛稱是被告保管。另被告並不知悉原告朋友及同學之聯繫方式，何來騷擾原告同學或朋友之可能。甚且，原告於107 年1 月自行前往上開探視兒子，被告也僅問原告一句「你真的要自己去嗎」，至於原告上行天宮拜拜，被告根本不知道其行程，原告回家被告也只詢問跟誰去，原告自己說不出，怎變成被告不能諒解。

㈢原告所提被告自婚後每日生活極不正常，凌晨返家且無酒不歡均自行駕車返家云云，然被告多年來除上薩克斯課外，皆正常於18點至20點前返家，有左鄰右舍幫被告連署證明。被

告每天忙公事都累壞了，怎還有可能對原告如性奴隸般予取予求，況原告自108 年8 月起，就以被告睡覺會打呼為由向被告要求分房睡覺，兩造自108 年9 月即分房睡覺，自無夫妻間行房可言。原告稱被告時常摔東西抒發不滿更是離譜，原告所提事證六擷圖時間為107 年9 月12日，當天實際情況為被告在客廳訓戒小狗，原告則是在樓上玩手機。兩造107 年9 月6 日至7 日一同出遊，同年月12日亦一起出門採買物品，若原告於107 年9 月12日內心有如此不滿，怎可能於該日前後還能與被告出遊、購物。而原告所提被告打開車門之事，當時被告係因不想與原告爭論吵鬧，故在紅燈情況下打開車門，並非如原告所述車輛行進間打開車門跳車。

㈣綜上所述，兩造之婚姻關係在客觀上，尚非達到無法回復之重大破綻程度，被告亦非有責程度較高或相同之一方，且原告所提事證均無法證明兩造具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3 款、同條第2 項之離婚事由，本件原告所提離婚之訴，難認有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於93年4 月29日結婚，於94年5 月30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共同居住在22號房屋，並自109 年9 月24日分居至今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。

㈡按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有同條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次按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，於第1052條增列上開第2 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，雖不符合該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亦無不准依該條第2 項訴請離婚之理（最高法院86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可資參照）。又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，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

責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以符公平，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。再按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instagram 貼文擷圖、錄音檔案暨譯文、照片數幀、信件2 份等件為佐，並經證人即原告之子張鋆峰到庭證稱：其曾居住在戶籍地址（即22號房屋），從其國小到109 年都還有回去，在其居住戶籍地址期間，兩造感情上是壓迫比較多，兩個人平時沒有太多交集、沒有說話，且兩造曾有衝突，還蠻多次的，被告比較常去喝酒，其看到被告喝酒就會躲去三樓房間，會聽到兩造在一樓吵架的聲音，兩造有衝突的時間大約是其大學的時候，因為那時候其比較常住在家裡；家中有監視器，其知道，在客廳、大門還有後門，家中有監視器是因為曾經有遭過小偷，兩造沒有因為監視器問題有過爭執；被告喝酒大多是工作日晚上，其有印象是從國小開始，被告不只是交際應酬，還會回去被告媽媽處喝得很醉，再回家，每次被告喝酒其都會躲到自己房間，其會聽到被告很激烈的罵原告；被告曾要將其與原告趕出戶籍地址，具體其不太記得，但是有好幾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9 頁至第245 頁）。

㈣被告固以前詞為辯，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03 年度、104 年度、106 年度、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倬躍企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、原告積欠債務銀行帳號明細、本院103 年度投簡字第45號民事判決、購屋協議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

聯單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00 年1 月21日投草警刑字第1000000503號函、Line對話擷圖、兩造出遊照片、連署證明書、捐血檢驗報告、倬躍企業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然依證人張鋆峰之證述及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內容，可知兩造因財務、家務、雙方原生家庭、各自之子女教養等問題頻生口角爭執，原告不斷宣洩對被告累積之不滿情緒，被告於爭吵過程中亦向原告表示「如果你真的要離婚，說事實的這種生活你受不了，我也忍不了」、「我跟你說完了，不然你是要我怎麼做啦，我放過你你去聲請，趕快離一離」、「你自從今年出國回來後面就跟番仔一樣，說實在的我自己也想一樣，我沒老婆了，你以後要去哪裡，去臺北，你也不用跟我說，你轉頭去就行，你禮拜一就可以去聲請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7 頁、第376 頁、第379 頁），足見雙方已難有效溝通，言談間僅餘不快，且被告亦已喪失維繫婚姻之意願。又兩造自109 年9 月24日分居迄今，分居期間雙方無情感交流或善意互動，夫妻情感疏離，情愛基礎盡失，相互扶持保持共同生活圓滿之婚姻特質亦蕩然無存，實無強令兩造徒留婚姻形式之必要，故原告主張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語，堪予採信。而此項重大事由，綜觀上開各情，不能認原告係可歸責性較大之一方。

㈤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，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據以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又本院既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規定，准許原告離婚之請求，原告另依同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訴請判決離婚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